

二二相耦，相反為義——《周易》卦義新論

廖名春

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及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

內容摘要：《周易》六十四卦不但是「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而且是「二二相耦」、相反為義的。《周易》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的結構形式決定了其全部三十二個卦組間兩卦的意義是相反的。《周易》六十四卦不但卦形是以「對」的形式出現的，其卦義也是以「對」的形式呈現的。「對」是《周易》的基本特點。「二二相耦」、「相反為義」這一意義結構規律的發現，有助於我們正確認識瞭解《周易》六十四卦的本義，也有助於正確認識〈雜卦傳〉和〈序卦傳〉，有助於易學史研究的深入開展。

關鍵詞：周易·雜卦·反對·卦義

壹、卦體與卦義

《周易》六十四卦的卦畫結構古往今來人們做了許多的研究。現在看來，其最根本的結構特點當是孔穎達揭示的「二二相耦，非覆即變」。¹

所謂「二二相耦」，就是說今本《周易》六十四卦的結構是二個卦二個卦為一對偶，依此當分為乾坤、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噬嗑賁、剝復、无妄大畜、頤大過、習坎離、咸恒、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忽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兌、渙節、中孚小過、既濟未濟三十二對。所以，「二二相耦」就是「對」。「對」是《周易》最基本的精神。

所謂「覆」就是「表裡視之，遂成兩卦」，一個卦體上下顛覆而成兩卦，如䷂屯，

¹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95。

倒過來就是䷃蒙，說是兩卦，其實只有一個卦體。所謂「變」就是兩卦卦畫陰陽相反，如䷀乾與䷁坤，䷜習坎與䷲離。它們「反覆唯成一卦」，只好「變以對之」，以相應卦位上相反的陰、陽爻來分別。

《周易》三十二對卦中，屬於卦畫上下顛倒而成的覆卦有二十八對，它們是䷂屯䷃蒙、䷄需䷄訟、䷆師䷆比、䷈小畜䷈履、䷊泰䷊否、䷌同人䷌大有、䷎謙䷎豫、䷐隨䷐蠱、䷑臨䷒觀、䷔噬嗑䷔賁、䷗剝䷖復、䷘无妄䷘大畜、䷙咸䷞恒、䷠遯䷠大壯、䷡晉䷢明夷、䷤家人䷤睽、䷥蹇䷦解、䷨損䷨益、䷵夬䷪姤、䷬萃䷬升、䷮困䷮井、䷰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巽䷸兌、䷹渙䷺節、䷾既濟䷾未濟。

屬於卦畫陰陽相反的變卦有四對，它們是䷀乾䷁坤、䷎頤䷚大過、䷜習坎䷲離、䷵中孚䷼小過。

《周易》三十二對卦，「非覆即變」，既不屬於卦畫陰陽相反的變卦，也不屬於上下顛倒而成的覆卦者，是不存在的。當然，䷊泰䷊否、䷐隨䷐蠱、䷫漸䷫歸妹、䷾既濟䷾未濟這四對卦，既是「覆」，也是「變」，兩者兼而有之，但我們還是將其歸於覆卦中。因為如孔穎達所說，只有「反覆唯成一卦」，才「變以對之」。只要「反覆」遂「成兩卦」，就不「變以對之」，視為變卦。

變卦韓康伯稱之為「錯」，覆卦韓康伯稱之為「綜」。²但不論變卦，還是覆卦，它們的卦體都是相反的。只不過一是兩卦卦體陰陽相反，一是兩卦卦體方向相反。

《周易》卦畫結構的這種相反性質，對卦義有沒有影響？是值得探討的。對這一問題首先進行系統探討的當屬〈雜卦傳〉。韓康伯稱：「〈雜卦〉者，雜糅眾卦，錯綜其義，或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也。」³就是說《雜卦傳》是利用《周易》六十四卦「錯綜」的特點，用「以同相類，或以異相明」的方法來探討《周易》各卦卦義的。所謂「以同相類」，就是將卦義相同或相近的兩卦作為一組，通過對舉使其義凸顯。所謂「以異相明」就是通過揭示兩卦的對立關係來凸顯其各自的意義。人們一般都論定：〈雜卦傳〉「以同相類」者少，「以異相明」者多。「以異相明」是〈雜卦

²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96。

³ 同上註。

傳〉主要的解釋方法。⁴

如果韓康伯說可信，〈雜卦傳〉既有「以同相類」者，也有「以異相明」者，就說明〈雜卦傳〉對卦義的探討，並不是完全以卦體相反為根據的。如果完全以卦體相反為根據來探討卦義，就應該只有「以異相明」，而不應有「以同相類」。⁵由此，筆者懷疑韓康伯對〈雜卦傳〉存在誤解，將本來是「以異相明」者誤認為「以同相類」者。如果此說能成立，〈雜卦傳〉就是以卦體相反為據系統探討《周易》六十四卦卦義之作了。⁶

貳、《周易》上經的卦義

遵循〈雜卦傳〉的方法，以卦體相反為據來探討《周易》各卦的卦義，會有很多新的發現。

☰乾為剛健，☷坤為柔順。兩卦卦體陰陽相反，卦義也相反。

☶屯☵蒙卦體方向相反。〈序卦傳〉：「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稚也。」屯是「物之始生」，蒙是「物之稚」，看不出有相反之義。〈雜卦傳〉：「屯見而不失其居，蒙雜而著。」各家注解都未說其反對之義，也難以信從。《說文·中部》：「屯，難也。象艸木之初生，屯然而難。从中貫一，一，地也。」由此看，初生是屯卦之卦義。〈雜卦傳〉所謂「見」即出，義與初生同。所謂「屯見而不失其居」，是說屯卦之義是出生而不離其出生地。蒙卦之義《序卦傳》以蒙昧、「物之稚」為解，一般注疏據卦爻辭解為「童蒙」。其實，從卦體的相反之義看，蒙卦之義當為蒙蔽。〈雜卦傳〉：「蒙雜而著。」「雜」當讀為「帀」。《廣韻·合韻》：「雜，

⁴ 如王興業：「〈雜卦〉不同，卦與卦之間，不相因承，其相偶之卦，多是相斥。」〈雜卦不雜說〉，《周易研究》，1988，頁24。戴璉璋：「作者對於每一組的說明不外乎『以同相類』與『以異相明』兩種觀點。」，《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頁195。廖名春：「《雜卦》主要的解釋方法是『以異相明』。」《周易經傳與易學史新論》，濟南：齊魯書社，2001，頁346。

⁵ 〈雜卦傳〉末尾八個卦的「二二相耦」非今本《周易》的「二二相耦」，當屬錯簡。宋人蔡淵據今本《周易》改正，當信從之。

⁶ 屈萬里認為：「反對、相對，其爻象皆相反，故卦名亦每取相反之義。」，《周易卦爻辭成于周武王時考》，《書傭論學集》，台北：臺灣開明書店，1980，頁13，但並非說卦體相反，卦義亦皆相反。

币也。」《墨子·號令》：「守宮三雜，外環，隅爲之樓。」孫詒讓閒詁：「此雜猶三币也。」《淮南子·詮言》：「以數雜之壽，憂天下之亂。」高誘注：「雜，币也。从子至亥爲一币。」《說文·币部》：「币，周也。从反之而币也。」段玉裁注：「反出（之），謂倒之也。凡物順逆往復則周徧矣。」如此說，屯是初生，「雜（币）」則是「反出（之）」，「倒之」。其意義則近于蓋、合，也就是蔽。「蒙雜而著」，是說蒙卦之義是由蒙蔽到曝光。「見」是「出」，而「雜（币）」爲「反出（之）」，「倒之」。⁷反對之義還是有的。

〈序卦傳〉：「物稚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以䷄需卦之義爲需求，以䷅訟卦之義爲爭訟。需求不足而導致爭訟，兩卦沒有相反之義。但〈雜卦傳〉說：「需，不進也；訟，不親也。」〈彖傳〉：「需，須也。」「須」是等待，也就是「不進」。石聲淮讀「需」爲「縮」或「懦」，而訓爲退縮，「不進」之義則更明顯。⁸案：《太玄·奕》相當於需卦。其首辭稱「見難而縮。」其贊辭、測辭也多稱「退」、「縮」、「詘」。〈太玄沖〉云：「奕，有畏。」〈太玄錯〉云：「奕也退。」鄭萬耕：「有畏而退，自縮以待，故相當於需卦。」⁹可見在揚雄心中，需卦之義爲退縮。退縮也就是「不進」。「訟」義爲「爭」，「爭」故云「不親」。相反之義无可置疑。

〈彖傳〉：「師，眾也。」「比，輔也。」〈序卦傳〉：「訟必有眾起，故受之以師；師者眾也。眾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看不出有相反之義。但〈雜卦傳〉說：「比樂師憂。」韓康伯注：「親比則樂，動眾則憂。」¹⁰相反之義則很清楚。現在看來，䷆師卦之師，本指師眾、軍旅，¹¹引申指戰爭。兵者，凶事也，故云「憂」。䷇比卦卦體倒置則爲䷇比，比爲親比，團結，故云「樂」。

〈序卦傳〉：「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雜卦傳〉：「小畜，寡也；履，不處也。」歷來注疏皆无相反之義。案：履，行也，行故「不處」。卦辭與六爻爻辭「履」皆爲行義，可見卦義爲行。「寡」疑讀爲「顧」。

⁷ 郭京：「經注『稚』字並誤作『雜』字。蒙之爲義，當蒙昧幼稚之時，心無所定。非叢雜之義矣。」《周易舉正》卷下，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王夫之：「郭云『雜』當作『稚』，於義可通。但古無稚字，正作釋，則不與雜字相近，不至傳訛。」《周易考異》，《船山全書》第一冊，長沙：嶽麓書社，1988，頁811。

⁸ 石聲淮：〈說雜卦傳〉，《黃石師院學報》，1981。

⁹ 鄭萬耕：《太玄校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頁56。

¹⁰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96。

¹¹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1978，頁654；石聲淮：〈說雜卦傳〉；屈萬裏：《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頁460。

《禮記·緇衣》：「故君子寡言而行。」鄭玄注：「寡當為顧，聲之誤也。」《墨子·明鬼下》：「惡來崇侯虎指顧殺人。」高亨新箋：「寡借為顧。指顧殺人，謂手指目顧以殺人也。顧、寡古通用。」新出楚簡顧、寡多互用。《說文·頁部》：「顧，還視也。」引申而有回、反、復義，再引申則有等待義。《穀梁傳·莊公二十八年》：「大无麥禾，大者有顧之辭也。」楊士勳疏：「顧猶待也。」履卦是行而「不處」，而小畜則是等待。恰為反對。小畜之畜，《經典釋文》訓為「積也，聚也」；鄭玄訓為「養也」；而程頤《易傳》訓為「止也」。¹²從相反為義看，履義為行，小畜之畜當為止。而止與〈雜卦傳〉「顧（寡）」義近，「顧」義為等待，等待也就是止。卦辭所謂「密云不雨」，正是止步不前，正是等待。

䷊泰為通泰。䷋否為否閉。一是「小往大來」，一是「大往小來」。兩卦卦體方向相反，卦義也相反。正因為䷊泰卦顛倒過來就是䷋否卦，所以「泰極否來」，上六爻辭是「城復於隍」。正因為䷋否卦顛倒過來就是䷊泰卦，所以「否極泰來」，上九爻辭是「傾否；先否後喜」。

䷌同人䷌大有卦義表面上看不出有相反之義。〈雜卦傳〉：「大有，眾也；同人，親也。」各家注疏沒有可信的說法。其實，大有是不分彼此，四海俱有，故云眾多；而同人則是「以類族辨物」，以特殊關係求同於人，親則親矣，所得自然為少。卦義還是相反。

䷋謙䷋豫䷏兩卦卦體方向相反，卦義也當相反。從鄭玄以來，注家皆訓豫為樂。其實，豫當訓為大。《說文》以「豫」為「象之大者」。〈雜卦傳〉：「謙輕而豫怠也。」「輕」就是自賤，就是小。《孟子·盡心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史記·平准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裴駟《集解》：「瓚曰：輕亦賤也。」《說文·心部》：「怠，慢也。」「慢，不畏也。」《廣韻·諫韻》：「慢，倨也。」《周易·繫辭傳上》：「上慢下暴。」孔穎達疏：「小人居上位必驕慢，而在下必暴虐。」由此可知「謙輕而豫怠」是說謙卦之義為自賤、謙虛而豫卦之義為傲慢、自大。¹³高亨讀為「謙勁而豫怠」，¹⁴石聲淮讀作「謙敬而豫怠」¹⁵，皆不可信。

〈雜卦傳〉：「隨，无故也；蠱，則飭也。」「故」，俞琰、李光地《周易折中》等皆釋為「舊」。¹⁶不可從。高亨：「《廣雅·釋詁》：『故，事也。』〈隨象傳〉曰：

¹²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89。

¹³ 廖名春：《秦簡歸藏管窺》，《周易研究》，2001。

¹⁴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656。

¹⁵ 石聲淮：《說雜卦傳》。

¹⁶ 李光地纂、劉大鈞等整理：《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1998，頁1049-1050。

『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向晦入宴息。』是隨之卦義爲無事而休息。王弼曰：『飭，整治也。蠱所以整治其事也。』〈序卦〉曰：『蠱者，事也。』〈蠱象傳〉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是蠱之卦義爲有事而治之。¹⁷說是。隨爲無事而休息，蠱爲有事而治之，兩卦的卦義與卦體一樣，都是相反的。

䷒臨䷒觀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臨觀之義，或與或求。」韓康伯注：「以我臨物，故曰『與』；物來觀我，故曰『求』。」¹⁸荀爽曰：「臨者，教思無窮，故爲『與』。觀者，觀民設教，故爲『求』也。」¹⁹高亨也說：「臨是臨民。臨民者施其政，故爲與。觀是觀民。觀民者求其情，故爲求。」²⁰案：應以荀、高說爲勝。臨爲監臨，義爲居上治民。金文臨字之意即象人居高俯首，瞪大眼睛下察黎民衆庶，如：

𠩺 (孟鼎) 𠩺 (毛公鼎) 𠩺 (弔臨父簋)²¹

統治者居高臨下，君臨天下，發號施令，是爲施與。觀如《漢書·藝文志》所言是「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觀察民情，采詩納諫，自當爲「求」。

䷔噬嗑䷔賁卦體方向相反，卦義也相反。噬嗑卦畫象形，如〈彖傳〉所言，是「頤中有物」，嚼食食物，象徵施用刑法。賁目爲文飾。一文一武，卦義自然相反。〈雜卦傳〉：「噬嗑，食也；賁，无色也。」，「无色」實在不好理解²²。疑「无」爲「𦉰」字之借，而「𦉰」《說文》訓爲「豐」。〈雜卦傳〉本來當作：「噬嗑，食也；賁，𦉰色也。」，「𦉰色」指彩色，是說賁卦之義是彩色爲飾。這樣，兩卦卦義就是軟硬相對了。

䷖剝爲剝落。䷗復爲回復。〈雜卦傳〉：「剝，爛也；復，反也。」，「爛」即「落」。李鼎祚《周易集解》引鄭玄曰：「陰氣侵陽，上至於五，萬物零落。」²³又引何妥曰：「復者，歸本之名。群陰剝陽，至於幾盡，一陽來下，故稱反復。」²⁴卦義顯然相

¹⁷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 657。案：「王弼」當作「韓康伯」。

¹⁸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96。

¹⁹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1984，卷 17，頁 15。

²⁰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 654。

²¹ 容庚等：《金文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83。

²² 如石聲淮：〈說雜卦傳〉也是無解。

²³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 5，頁 13。

²⁴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 6，頁 1。

反。

䷋无妄䷘大畜卦體方向相反，卦義也相反。〈雜卦傳〉：「大畜，時也；无妄，災也。」无妄是无所希望，為之絕望，故以為「災」。大畜是大為畜聚，五穀豐登，是得天時。「天反時為災」，相反之義也很清楚。²⁵高亨疑「災」前有「不」字，又讀「時」為「序」，引《說文》訓為積儲。²⁶不可信。

䷋頤䷚大過陰陽卦畫相反，卦義也相反。〈雜卦傳〉：「大過，顛也；頤，養正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曰：「顛，殞也。」²⁷也就是死，也就是長逝，永別人世。〈繫辭傳〉：「後世聖人易之棺槨，蓋取諸大過。」䷋大過為埋葬之象，上兌為澤，象徵墓穴；下巽為木，象徵棺槨。²⁸其義與《雜卦傳》同。「正」，合規範，合標準。「養正」，活得合規範，合標準。也就是頤養天年。一是頤養天年，一是永別人世，卦義與卦體一樣，完全相反。

䷋習坎䷜離陰陽卦畫相反，卦義水火正相反。〈雜卦傳〉：「離上而坎下也。」《尚書·洪范》：「水曰潤下，火曰炎上。」火向上升騰，水往低處流。所以上下相反。²⁹

參、《周易》下經的卦義

䷋咸䷞恒卦體方向相反，卦義也相反。〈雜卦傳〉：「咸，速也；恒，久也。」王引之認為：「卦名為咸，即有急速之義。咸者，感忽之謂也。《荀子·議兵篇》：『善用兵者感忽悠聞，莫知其所從出。』楊注曰：『感忽悠聞，皆謂倏忽之頃也。』引魯連子曰：『棄感忽之恥，立累世之功。』累世，言其久也；感忽，言其速也。《荀子》感忽，《新序·雜事篇》作奄忽，奄忽亦謂速也。《荀子·解蔽篇》又曰：『凡人之有鬼也，必以其感忽之間，疑玄之時正之。』亦謂倏忽之頃也。咸與感聲義正同。虞、韓二家訓咸為感應之速，而不知咸字本有速義。」³⁰石聲淮說結婚之前「男下女」（䷋咸上兌下艮，兌為少女，艮為少男）是短暫的，而結婚成家之後女下男則是長久的（䷋恒上震下巽，震為長男，巽為長女）。³¹也可以說，咸，即感，男女相感等

²⁵ 詳見石聲淮：〈說雜卦傳〉。

²⁶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 655-656。

²⁷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 17，頁 16。

²⁸ 詳見石聲淮：〈說雜卦傳〉。

²⁹ 石聲淮：〈說雜卦傳〉已有說。

³⁰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頁 64。

³¹ 石聲淮：〈說雜卦傳〉。

於今天的談戀愛，而恒指成立家庭。比較之下，談戀愛時間短，而成家立業過日子時間長。

䷗遯䷗大壯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大壯則止，遯則退也。」〈序卦傳〉說：「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王引之認為此是說「物无終退之理，故止之使不退也」，語意與下文「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大略相同，壯當訓為止。³²黃慶萱則認為：「大壯〈彖〉曰：『大壯，大者壯也。』《說文》：『壯，大也。』是大、壯二字，義同可以互訓也。……遯者隱避退遯，大壯者浸強健盛。³³案：大壯之壯，馬融、虞翻皆訓為傷。《廣雅·釋詁四》：「壯，傷也。」從爻辭來看，壯也有傷義。所以，大壯之義是盛大則傷。故〈大象傳〉說：「君子以非禮弗履。」正是盛大則傷，所以當有畏懼警惕之心，及時而止。

䷢晉䷢明夷卦體方向相反。一為「明出地上」，一為「明入地中」，〈大象傳〉、〈彖傳〉說同。〈序卦傳〉說：「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以晉為進，也與〈彖傳〉同。〈雜卦傳〉：「晉，晝也；明夷，誅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引虞翻義：「誅，傷也。離日在上，故『晝也』。『明入地中』故『誅也』也。」³⁴韓康伯注也說：「誅，傷也。」³⁵但石聲淮認為「那些解釋沒有說服力」³⁶。宋人孫奕則認為「誅」應作「昧」，以與「晝」字義反對。毛奇齡引為同調。³⁷案：荀爽云：「誅，滅也。」³⁸「明入地中」，光明夷滅，為「夜」的委婉之說。不必改字為訓。兩卦一為晉升，一為隕落，相反之義非常清楚。

䷤家人䷤睽卦體方向相反。〈序卦傳〉：「睽者，乖也。」〈雜卦傳〉：「睽，外也；家人，內也。」韓康伯注：「相疏外也。」³⁹《周易折中》引徐氏幾曰：「睽者，疏

³² 王引之：《經義述聞》，頁 63、64。

³³ 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5，頁 126。

³⁴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 17，頁 15。

³⁵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96。

³⁶ 石聲淮：〈說雜卦傳〉。

³⁷ 毛奇齡《易小帖》卷一：「〈雜卦傳〉：『晉，晝也；明夷，誅也。』『晝』與『誅』失反對之義，初亦疑之。後觀宋人孫奕作〈示兒篇〉，以為明入地為闇，又〈卦略〉有明夷為闇之主語，因謂『誅』是『昧』字之誤。『昧』與『晝』對，此極近理。若『晝』與『昧』押，則無入通韻三聲，與〈大有·象〉『以發志也』、『自天佑也』，賓之初筵，『三爵不識，矧敢多又』正同。」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易類。

³⁸ 陸德明：《周易音義》引。見《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 34。

³⁹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96。

而外也；家人者，親而內也。」⁴⁰高亨：「睽卦之義是人離家在外也。」⁴¹案：睽為同中生異，由內而外，猶如姐妹，生為同根，而歸屬不同。家人為異中生同，由外而內，猶如夫妻，本為異姓，而成一家。

䷧蹇䷦解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解，緩也；蹇，難也。」〈序卦傳〉、〈彖傳〉說同。行走艱難與舒難解困，卦義顯然相反。

䷩損䷨益卦體方向相反，卦義一為減損，一為增益，正是相反。

䷪夬䷪姤卦體方向相反。〈彖傳〉：「夬，決也，剛決柔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序卦傳〉：「夬者，決也。……姤者遇也。」〈雜卦傳〉：「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夬為陽盛陰消，姤為陰長陽消，兩卦之義截然相反。

䷬萃䷬升卦體方向相反。〈彖傳〉：「萃，聚也。」〈序卦傳〉同。〈雜卦傳〉：「萃聚而升不來也。」韓康伯注：「來，還也。方在上升，故不還也。」⁴²一為蒼萃內聚，一為上升不返，卦義相反。高亨以為「升不來」當作「升來」，並引《廣雅·釋詁》「來，伸也」為訓。⁴³但熹平石經《周易·雜卦傳》尚存「升不來也」四字。⁴⁴可證高說不可信。

䷮困䷮井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井通而困相遇也。」韓康伯注：「井，物所通用而不吝也。困，安於所遇而不濫也。」⁴⁵高亨認為「遇」猶遏止也⁴⁶。徐志銳據項安世說訓為「抵遇」。⁴⁷石聲淮認為「相遇」應是「不遇」之誤。「通」是通達，是「遇」；而困是窮，是「不遇」，正好相對。⁴⁸案：當作「井通而困喪遇也。」「喪遇」猶「失遇」，猶「不遇」。後「喪」音訛為「相」，「井通而困喪遇也」就變成了「井通而困相遇也」。

䷰革䷰鼎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革，去故也；鼎，取新也。」李鼎祚：「革更故去；鼎亨飪，故『取新也』」。⁴⁹其實革為革命，而鼎象徵政權穩固，⁵⁰鼎革之義

⁴⁰ 李光地纂、劉大鈞等整理：《周易折中》，頁 1051。

⁴¹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 659。

⁴²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96。

⁴³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 656。

⁴⁴ 屈萬裏：《漢石經周易殘字集證》，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頁 49。

⁴⁵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 96。

⁴⁶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 658。

⁴⁷ 徐志銳：《周易大傳新注》，濟南：齊魯書社，1986，頁 540。

⁴⁸ 石聲淮：〈說雜卦傳〉。

⁴⁹ 李鼎祚：《周易集解》，卷 17，頁 15。

自然相反。

䷲震䷳艮卦體方向相反。〈序卦傳〉：「震者，動也。……艮者，止也。」〈雜卦傳〉：「震，起也；艮，止也。」一爲震動，一爲限止，卦義完全相反。

䷴漸䷴歸妹卦體方向相反。〈序卦傳〉：「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一是進，一是歸，卦義相反。〈雜卦傳〉：「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韓康伯注一爲「女從男也」，一爲「女終於出嫁也」⁵¹。看不出有相反之義。但從卦辭看，漸爲「女歸吉」，歸妹爲「征凶」。歸妹的爻辭初九爲「跛」，九二爲「眇」，六三爲「以須，反歸以娣」，九四爲「衍期」、「遲歸」，六五爲「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上六爲「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故〈大象傳〉以爲有「敝」。看來，同爲「女歸」，漸是循禮漸進而「吉」；歸妹則有弊而「凶」。

䷶豐䷶旅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豐，多故也；親寡，旅也。」《周易折中》引潘夢旂曰：「物盛則多故，旅寓則少親。」⁵²高亨：「故，故舊也，謂故舊之人也。……此篇釋六十四卦，其六十三卦皆先舉卦名，後列解說，此句乃釋旅卦，獨先列解說，後舉卦名，其誤顯然。」何楷引或曰：「『親寡旅』當作『旅寡親』，於韻亦協。」是也。親與上文親、新、信協韻。寡親與多故相對成文。」⁵³其實，「親寡旅」也可作「旅親寡」，「寡」與上句「故」、下句「下」皆屬魚部。是說「家大業大，官大勢大，則故舊之人多來親近攀附」，「在外作客，則少有親人」。

䷶巽䷸兌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兌見而巽伏也。」韓康伯：「兌貴顯說，巽貴卑退。」⁵⁴趙蕤：「兌，陰爻在上，是形於外，巽，陰爻在下，是蘊於內。人悅必以形容，巽必以蘊蓄，陰陽者常理。」⁵⁵高亨：「見，現也。」〈說卦〉曰：「兌，說（悅）也。」人能爲他人所喜悅，則能出仕爲官，顯身揚名。故曰「兌見」。經文之巽原爲伏羲。巽九二、上九並曰：「巽在床下。」謂伏於床下也。故此文曰「巽伏」，謂巽卦之義爲隱居也。⁵⁶案：巽之本義當爲入。〈序卦傳〉：「巽者，入也。」《說卦傳》：「巽者，入也。」巽卦初六「進退」之「退」，帛書《易經》作「內」。⁵⁷而《玉

⁵⁰ 鼎、貞古同字。《說文·鼎部》：「籀文以鼎爲貞字。」甲骨蔔辭多以鼎爲貞。而《廣雅·釋詁》一：「貞，正也。」《釋名·釋言語》：「貞，定也。」

⁵¹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96。

⁵² 李光地纂、劉大鈞等整理：《周易折中》，頁1051。

⁵³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660。

⁵⁴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頁96。

⁵⁵ 《關氏易傳·雜義》，《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158。

⁵⁶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657。

⁵⁷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頁13。

篇》記載「退」之古文或作「衲」，或作「迺」。《說文》：「入，內也」，「內，入也」。「內」即「入」。「選」為「巽」之同源辭。《廣雅釋詁三》：「選、納、衲，入也。」《列女傳》：「選于林木，入於大麓」。兌為見（現），是自內往外；巽為入，是自外至內。正好相反。所謂伏，即隱伏，故又稱隱，由入義引申而出。由伏又引申出屈伏、順伏羲，再引申為制伏。故《繫辭下》說：「巽，德之制也……巽，稱而隱……巽以行權。」所謂「制」，即制伏；所謂「隱」，即隱伏；所謂「行權」，即屈伏、順伏。所以，兩卦一為隱入，一為顯現，卦義正好相反。

䷺渙䷺節䷻卦體方向相反。〈雜卦傳〉：「渙，離也；節，止也。」〈序卦傳〉：「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馬王堆帛書〈繆和〉引「子曰」：「渙者，散也。」⁵⁸〈彖傳〉：「節以制度。」孔穎達《正義》：「節者，制度之名，節止之義。」⁵⁹兩卦一為渙散，一為節制，意義相反。

䷵中孚䷼小過卦畫陰陽相反。〈雜卦傳〉：「小過，過也；中孚，信也。」孔穎達《正義》：「信發於中，謂之中孚。」⁶⁰高亨：「中讀為忠。」⁶¹過，過越。引申為過失。《字彙·辵部》：「過，失誤也。无心之失，謂之過。」《周禮·地官·調人》：「凡過而殺人者，以民成之。」鄭玄注：「過，无本意也。」一為有心於信，一為无心有過，是謂相反。

䷵既濟䷾未濟卦體方向相反，陰陽卦畫也相反。鄭玄云：「既，已也，盡也；濟，度也。」⁶²孔穎達《正義》：「濟者，濟渡之名。既者，皆盡之稱。萬事皆濟，故以既濟為名。」⁶³〈雜卦傳〉：「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高亨：「未濟謂事未成，即男子志未達，行未通，業未立，功未成，是窮矣。故曰『男之窮』。」⁶⁴一為已經成功，一為尚未成功，卦義明顯相反。

肆、結 論

如果上述分析可信，我們就可以得到下述結論：

⁵⁸ 廖名春：《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釋文·繆和》，《續修四庫全書》，經部易類，頁40。

⁵⁹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頁70。

⁶⁰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頁71。

⁶¹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660。

⁶² 陸德明《周易音義》引。見《經典釋文》，頁30。

⁶³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頁71。

⁶⁴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頁660。

在《太玄》看來，不僅自然界是一個運動變化的過程，人事也是一個發展的過程，並提出了「九事」說。所謂「九事：一爲規模，二爲方沮，三爲自如，四爲外他，五爲中和，六爲盛多，七爲消，八爲耗，九爲盡弊」（《玄數》）。《太玄》認爲，像天有「始中終」三變一樣，人事也有「思福禍」三變。《太玄告》曰：「天三據而乃成，故謂之始中終；地三據而乃形，故謂之下中上；人三據而乃著，故謂之思福禍。」三據，即三位，也即三個階段。《太玄》更詳細論述人事九段之說曰：

故心思乎一，反復乎二，成意乎三，條暢乎四，著明乎五，極大乎六，敗損乎七，剝落乎八，殄絕乎九。生神莫先乎一，中和莫盛乎五，倨劇莫困乎九。夫一也者，思之微者也；四也者，福之資者也；七也者，禍之階者也。三也者，思之崇者也；六也者，福之隆者也；九也者，禍之窮者也。二、五、八，三者之中也。福則往而禍則承也。（《玄圖》）

這是說，人有所作爲，在第一階段，開始萌發一定的念頭，在第二階段進行反復思索，第三階段形成一定的決策。到第四階段，則「條暢」而發於行事，到第五階段，則「著明」而獲得相當的成功，這就是「福」。到第六階段，則「極大」而得「福之隆」；但至此已經發展到鼎盛，所以第七階段即「敗損」而爲「禍之階」。若再進到第八、第九階段，則「剝落」、「殄滅」而爲「禍之窮極」了。《玄圖》又進一步解釋說：

自一至三者，貧賤而心勞；四至六者，富貴而尊高；七至九者，離咎而犯災。五以下作息，五以上作消。數多者見貴而實索，數少者見賤而實饒。息與消糾，貴與賤交。福至而禍逝，禍至而福逃。幽潛道卑，亢極道高。

離，同罹，遭受之義。索，虛。這就是說，在事物發展的九個階段中，第五階段是一個分水嶺。五以前是生長，五以後開始轉向消滅。從五至九是「數多」，表面看來，好像佔據有利地位，實際上是空虛的；這是事物走下坡路的情況。從一至五是「數少」，表面上看，好像處於不利地位，實際上是充實的；這是事物在上升階段的情況。息與消，貴與賤，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是經常糾纏在一起的。「福至而禍逝」，是說禍轉化爲福；到福至的時候，原來的禍就沒有了。「禍至而福逃」，是說福轉化爲禍；到禍至的時候，原來的福就沒有了。幽潛與亢極，高與卑，也是這樣相互轉化的。這是從變化的過程和轉化的角度考察和理解事物的本質，是一種深刻的辯證思維。可以看出，《太玄》已經對過程思維作了初步的理論概括和論證，顯然比《易

理論上有深度，但有許多非《周易》本經所固有，特別是其對卦組與卦組關係的闡發，難以信從。可以說是其賦予《周易》本經的新思想，是新「加上去」的東西。在易學史上，在《周易》本經的解釋史上，〈序卦傳〉浮誇的因果鏈條說遮蓋住了〈雜卦傳〉信實的「二二相耦」、相反為義說，當是治《易》者的不思之過。

參考文獻

-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
李鼎祚：《周易集解》，北京：中國書店，1984。
李光地纂、劉大鈞等整理：《周易折中》，成都：巴蜀書社，1998。
王引之：《經義述聞》，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
高亨：《周易大傳今注》，濟南：齊魯書社，1978。
屈萬裏：《讀易三種》，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
石聲淮：〈說雜卦傳〉，《黃石師院學報》，1981，第2期。
戴璉璋：《易傳之形成及其思想》，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
黃慶萱：《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臺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75。
王興業：〈雜卦不雜說〉，《周易研究》，1988，第1期。
黃壽祺、張善文：《周易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廖名春：〈秦簡歸藏管窺〉，《周易研究》，2001，第2期。

初稿收件：2003 年 11 月 12 日 二稿收件：2004 年 03 月 07 日

審查通過：2004 年 06 月 28 日 責任編輯：王涵青

作者簡介：

廖名春：

北京清華大學歷史系

北京清華大學人文學院教授

通訊處：100084 北京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



A Pair of Hexagrams Have Opposite Meanings — A New Theory of the Meanings of Hexagrams in Zhouyi

Liao, Ming chun

Abstract: In the 64 hexagrams, every 2 ones are coupled, either upset or opposite. However, the coupled hexagrams are also have the opposite meanings, so do the 32 couples of hexagrams. In the 64 hexagrams, not only the bodies of the hexagrams are pairs, but also the meanings. *Pairs* are the basic characteristics of *Zhouyi*. The discovering of the rule that a pair of hexagrams have opposite meanings, will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original meanings of the 64 hexagrams, the *Xuguazhuan* and the *Zaguazhuan*, and will help us to study the history of I-ching learning deeply.

Key Terms: Zhouyi • Zagua • opposite • meanings of hexagrams

